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参与换股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公司”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海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提交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》（上证函〔2025〕472 号）。

2025 年 2 月 25 日，海通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《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40 号），上交所决定对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，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终止上市。因属于主动终止上市情形，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2025 年 3 月 4 日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，海通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 A 股股票，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，直至海通证券 A 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并完成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，海通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，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。海通证券 A 股股东参与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，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有关海通证券 H 股股票的安排，请参阅海通证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

站 (www.hkexnews.hk) 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